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阜宁10GW硅片项目（重新报批）（不包括划片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6日，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阜宁10GW硅片项目（重新报批）（不包括划片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还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验收组审核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骥超路9号；

占地面积：全厂总占地面积47652.9平方米（含生产厂区46666.67平方米、污水处理区986.23平方米）；

验收范围：阜宁10GW硅片项目（重新报批）（不包括划片工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阜宁10GW硅片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2月08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阜）表复[2023]45号）。2024年9月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阜宁10GW硅片项目（重新报批）（不包括划片工段）工程建设结束，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工程同时建成，2024年9月初投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阜宁10GW硅片项目（重新报批）（不包括划片工段）总投资59100.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阜宁 10GW 硅片项目（重新报批）（不包括划片工段）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①设备数量调整；②部分固废处置方式调整；③废水处理设施优化调整。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线切废水、脱胶浸泡废水、脱胶初冲洗废水、硅片清洗废水及废气处理废水，其中高浓废水经“高浓调节池+中间水池+芬顿塔+高级氧化池+快速沉淀+高级氧化沉淀”处理，处理后的高浓废水与低浓废水一同经“低浓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沉淀+A/O+二沉”处理，处理达标后同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工艺废气（擦拭、粘棒废气）、污水站废气等。A5 车间擦拭、粘棒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A7 车间擦拭、粘棒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验收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线切机、脱胶机、插片清洗一体机、分选机和风机等运转设备。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取置于室内、厂房隔声、基础固定、加装隔声罩、距离衰减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擦拭纸、不合格品、废硅料、废切割线、废板材、

废胶条、废滤布滤袋、废水站污泥、硅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桶、废机油、废离子交换膜、废气处理活性炭、含化学物质包装材料、实验室废试剂、废离子交换树脂、职工生活垃圾。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固体废物防治方面主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进行，采取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方式进行。目前已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 400m²一般固废库、硅粉库进行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 200m²危废仓库，地面已设防腐防渗层、渗滤液收集沟，安装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视频监控，设置包装标识、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厂区门口张贴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规定。废胶水桶、废胶条、废机油、废气处理活性炭、含化学物质包装材料、实验室废试剂、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废滤布滤袋现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经鉴定后续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废擦拭纸、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硅料、废切割线、废板材、废离子交换膜委托无锡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硅渣委托扬州盈航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水站污泥委托盐城百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并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证号：320923-2025-008-L；厂区设置了 2950m³的应急事故池，且设置了阀门和提升泵，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和废液，并在雨水排口设置了截止阀；建立了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及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区设置一个污水排口，一个雨水排口，各排口均设有明显标识，排污口各类标志牌均已安装，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厂区污水排放口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了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的 pH、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装置和流量计，用于监测废水水量及水质情况。

3、其他设施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pH 值、COD、SS、LAS、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挥发酚、全盐量、BOD_5 日平均浓度均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无组织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主要设备和噪声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计算，验收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酚类、氨气、硫化氢和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硫化物、挥发酚、盐分总量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见下表。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高浓废水经“高浓调节池+中间水池+芬顿塔+高级氧化池+快速沉淀+高级氧化沉淀”处理，处理后的高浓废水与低浓废水一同经“低浓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沉淀+A/O+二沉”处理，处理达标后同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COD、SS、LAS，均达到环评处理效率要求
废气	A5 厂房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A7 厂房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酚类，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均达到环评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工艺废水、职工生活废水、线切废水、脱胶浸泡废水、脱胶初冲洗废水、硅片清洗废水及废气处理废水，接入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仓库已按要求做了规范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阜宁 10GW 硅片项目（重新报批）（不包括划片工段）

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到位，做到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污染物总量在环保部门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项目建设过程当中与环评对比，未出现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破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管理要求，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变更工作；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项目建成以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整改要求；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现象。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阜宁10GW硅片项目（重新报批）（不包括划片工段）在不涉及重大变动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按规范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台帐，建立健全运行记录；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运维，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加强固废管理，做好收集和处置工作，完善台账。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张玲玲

日期：2025.4.26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本次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阜宁 10GW 硅片项目（重新报批）（不包括划片工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组成如下：

A：验收组负责人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B：验收组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验收组技术专家

——原盐城市环保研究所　　卢铁农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朱广灿

具体自主验收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见附件的人员信息一览表。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阜宁10GW硅片项目（重新报批）（不包括划片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与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验收组组长	[illegible]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961892875	320923199007183610	[illegible]
专家	卢铁农	原盐城市环保研究所	高工	18921891717	3209021959031510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13905200171	320111197208278277	[illegible]
其他成员	[illegible]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512533337	320923199601193911	[illegible]
	张玲玲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451398501	320911199509061927	张玲玲
	[illegible]	江苏[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师	13375[illegible]	320911196[illegible]14463[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江苏[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illegible]13338	320911199209293[illegible]X	[illegible]